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时间为“富临运业”，申购代码为“00233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月2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42.29倍（每股收益0.354元，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19倍（每股收益0.48元，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6,7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1.1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20,48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1,437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0,94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将于2010年1月29日公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1月27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4.97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填写申购资金的来源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并在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5906WXPX002357”。

申购资金划到到账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费用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500股。

(3)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临运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月27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发行申购，且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该投资者申购资金到账且有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10年2月1日，即周一
元	人民币元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3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即1,200万股。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2月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0年1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官方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cstock.com）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dinglongchem.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1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月2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7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7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20万股的111.1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42.29倍（每股收益0.354元，按照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31.19倍（每股收益0.48元，按照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月2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月17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14:00-17:00）
T日 2010年2月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2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多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款项退还

注：T、T日均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三、网下申购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2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46,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 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有效申购数量
- (2)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3)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5)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5906WXPX002357”。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2230229004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89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1038394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826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3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9101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500089305670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5320001814330000256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51020064
上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003000106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3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网站—业务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1)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

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 (2)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刊登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4.多款项退还

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规则》（2009年9修）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 5.其他重要事项

- (1)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2) 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 (3) 律师见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4)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680万股“富临运业”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的“卖方”，以14.97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有效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1. 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上述限额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系统将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2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2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A、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2010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月29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

-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富临运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卡开户手续。

-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富临运业”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3. 配号与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 申购日期确定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各证券公司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 (2)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 (3) 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2.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 结算与登记  
(1)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至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 (2) 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 (3) 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申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亮  
注册地址：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98号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62238  
联系人：赵凯  
网址：www.scfly.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4层  
电话：010-68573828 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 68573806  
联系人：朱峰 刘冲 闫珊珊 刘勇 王浩 康卫  
网址：http://www.nesc.cn/

发行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2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A、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2010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月29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否认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予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

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市不会跌破发行价。

5.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有限售期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 本次发行前，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 投资者应注意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0-006

证券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证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0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除 2010 年 1 月 16 日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除上述已公告的内容外，没有任何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0-007

证券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2009 年度内，本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约 6,587 万元。〔有关情况请查看详细情况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2010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内容请将在 2009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28 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0-03

股票